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服务背景：南通市公安局崇川分局幸福派出所拟对其所需的夜巡保安服务进行采购。

2、服务范围：幸福派出所管辖范围内。

二、保安人员的工作岗位及职责

1、供应商保安人员在幸福街道辖区内开展社会治安巡查、配合好幸福派出所日常安全工作。

2、供应商保安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的领导安排。

三、保安数量、工作时间及地点

1、采购人聘用 4 名供应商保安人员，服务于幸福街道辖区内范围内的巡查。供应商每天安排 4 名保安人员开展工作，具体由采购人安排分工。

2、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具体安排保安人员班次时间，但安排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3、保安人员的工作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工作岗位，工作时间为夜间 20:00——00:00（提前 10 分钟到岗）。

四、服务期限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内采购人将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验收并决定是否续约。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可以与供应商续签合同，每次续签合同期为一年；因供应商验收不合格或项目资金不能落实到位的原因采购人将暂停续签合同。

2、本项目保安服务的具体进驻时间以采购单位书面通知为准。

五、岗位要求：

1、供应商所有保安人员均须在 60 周岁（含）以下，具有保安从业资格证，身体健康、富有活力、具有强烈的正义感。必须精通本职业务，熟练掌握安全规定和技能，保守工作秘密，服从管理，落实安全措施，有能力预防各种事故、案件的发生，有能力处理突发事件。

2、供应商所有保安人员在幸福街道辖区内开展社会治安巡查、配合好幸福派出所日常安全工作。

3、供应商所有保安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的领导安排。

六、服务要求：

1、供应商所有人员需提前 10 分钟换好工服到岗。

2、供应商所有人员须身着干净整齐的工作服、不可穿戴夸张的首饰。

3、上班时间不可玩手机或其他电子设备，不可干任何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4、所有人员须听从管理人员安排，离开岗位要向管理人员报告，在得到同意后方可离开。

5、工作期间要相互团结合作，不得争吵、打架斗殴，如发生打架等事件，并扣除当天该员工的服务费用。

6、服务期间不可在任何区域嬉戏打闹，不可在办公区域大声喧哗。

7、所有人员不可在巡查期间吸烟。

8、爱护公安机关的设施，故意损坏设施按规定做出相应赔偿。

9、严禁携带不相关人员到工作岗位上来闲谈。

10、上班期间，不得与群众发生争吵，遇到问题及时报告采购人管理人员。

11、员工区域的设施设备不得恶意损坏，一经查出按价赔偿。

12、供应商人员在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公安机关的管理制度，不得有任何影响民警的行为。

13、公司按照公安机关工作纪律和“标准操作程序”工作。

14、符合公安机关的规定，具有相应的岗位知识及技能。上岗前公司做好培训，方可上岗。

15、思想品德好，工作责任心强，无违法违纪行为，无不良记录。

16、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胜任本职工作。

17、本项目所有成员须经专业培训和具有专业知识、经验人员担任。

18、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应做好应急保障和重大活动保障，并能在采购人的管理要求下进行妥善处置。

19、供应商人员在上班时间发生一切事故由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20、若工作期间，供应商人员除特殊情况外（特殊情况需提前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出现无故迟到、早退等情形，每人每次扣 100 元；出现缺勤，每人每次扣 200 元。该部分扣款采购人可在支付服务时直接扣除。

七、服务费及结算方式

1、年度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薪酬（含工资、奖金、福利费、加班费、夜班补贴费等）、保险费（含按国家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基金及其他商业保险等）、体检费、培训费、服装费（含洗涤）、食宿费、交通费、通讯费、巡逻电瓶车更新或维修维护费、工具及耗材费、专用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劳保用品、防护用品、创文创卫突击费、办公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合同应包含的风险、责任内容的全部费用。

2、本项目先服务后结算，一次性支付全年费用。

3、结算服务费时供应商需要提供增值税发票。

4. 采购人可在服务费支付时直接扣除供应商的考核扣款。

5、合同期结束后，供应商所使用的巡逻电瓶车应保持采购人交给供应商使用时的状况（包括外观、性能、电瓶状态等）。